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进一步组织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企业改革局 发布时间：2003-07-1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改革函〔2003〕62号

关于进一步组织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国资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各中央企业：

自1990年以来，在原国家经贸委及中国企业联合会的指导下，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共组织开展了九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工作，相继审定、发布了446项国家级成果，对于推动企业加强管理，转换经营机制，丰富我国企业管理理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原国家经贸委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划入国资委。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要“大力推进企业的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精神，现就进一步组织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继续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主办，并委托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具体承办。主办和承办单位要按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广大企业的实践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引导，及时发布国家级成果申报重点，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标准，规范运作，保证国家级成果审定工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二、各地经贸委（经委、国资委）和企业联合会（企业管理协会）要继续做好本地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审定工作和向审定委员会推荐国家级成果的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对企业在实践中所创造的管理经验进行总结指导，切实加强合作，建立联审制度或其他相互协调的工作制度，统一审定的标准，确保所审定的本地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和所推荐的国家级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三、有关全国性行业联合会（协会）、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管理协会，要加强对本行业企业管理创新工作的指导，做好向审定委员会推荐国家级成果的工作，对在本行业具有普遍推广价值的管理创新成果，要加强指导和培育，优中选优，确保向审定委员会推荐的国家级成果能够代表本行业的先进水平。

四、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围绕提高企业竞争力的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企业管理创新，积极组织和企业的优秀管理成果，直接向审定委员会申报国家级成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15

